

# 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總說明

工廠空間配置及使用上有別於商場、辦公室大樓及一般住宅等場所，因生產作業需求設置製程機具、用電量高，為一貫作業、縮短交貨時間，空間廣闊、不易區隔，進行原物料物理、化學處理，存放大量原物料、半成品、成品等危險物或可燃物，且工廠講求生產速度與成本控制，建築物以鋼骨、鐵皮為主要構造，難以建構出完整之防火區劃；因此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具有熱煙蔓延快速、熱釋放率高、燃燒熱量高及建築物易於崩塌等特性，致難以控制與撲滅，而造成重大損失。鑑於一百一十二年發生彰化聯華食品工廠、屏東明揚工廠大火致重大災害，造成社會對工廠設置滅火設備之關注，考量工廠行業多元、製程種類複雜等需求，如何設置有效之自動撒水設備，至為困難。再蒐集美國、英國、日本及新加坡等國針對工廠設置滅火設備之規模及危險等級之劃分，調查國內工廠火災之發生風險後，制定符合國情及可操作之規範應實務提高自主滅火能力之需，提供業界設計之指引，爰訂定「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指引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指引適用之對象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明定委由消防設備人員進行危害辨識及製作設置設備之分析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工廠類火災危害等級之分類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工廠依火災危害等級及一定規模設置自動撒水設備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明定鋰離子電池工廠建築物（廠房）之結構安全、防火區劃、通風換氣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等安全設施。（第六點至第十點）
- 七、本指引用詞定義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八、自動撒水設備配管標稱管徑與撒水頭設置規範。（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）
- 九、工廠附屬儲存空間設置規範。（第十五點）
- 十、免設自動撒水設備情形。（第十六點）
- 十一、流水檢知裝置之規範。（第十七點）
- 十二、管吊掛設置及抗震保護之要求。（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）

